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慶祝102週年校慶續紛園遊會設攤申請表
本校102週年校慶115年11月21日（星期六）將於【四維路】設置園遊會攤位，提供在校的學生、老師和職工設攤，為規畫攤位、了解設攤者需求、與避免販售物品同質性過高等，以事先申請攤位登記方式辦理，請填報下列資料後親自回擲【課外活動指導組-綜合大樓1樓辦公室內園遊會收件區】提出申請。



基本資料 (2位申請人資料 務必完整填寫)	☐ 社團/系學會/教學單位/行政單位： (如為社團/系學會請填學務資訊系統活動申請單號：S1151) ☐ 學生自行報名：系所班級 _____ 學號 _____、 攤位申請人1姓名： _____ /手機號碼：09 - - 攤位申請人2姓名： _____ /手機號碼：09 - -
攤位名稱 (上限2攤)	1. 攤位名稱： 2. 攤位名稱：
攤位模式及 攤位數 (上限2攤)	☐ (一) 不販售：教育或學習成果展、產品或器具等推廣 _____ 攤 ☐ (二) 販售物品或收費體驗： ☐ 1. 收費式互動體驗或實作(如：種子DIY、剪髮) _____ 攤 ☐ 2. 販賣無煙物品(如：零食、飲料、衣服、明信片) _____ 攤 ☐ 3. 販賣燒烤、炸物等具油煙食物 _____ 攤 (為降低食品中毒風險，請勿販賣生食及半熟食如沙拉、涼拌類等，請以全熟食為主)
攤位內容及模式 概述	針對上述所申請之攤位模式及內容簡略說明：

注意事項

參加校慶園遊會，願意遵守以下攤位使用規則(請詳讀下述內容後請親自簽名)，違者立即撤攤：

1. 各攤位應配合並遵守各項法規及主辦單位訂定之各項防疫規定(相關規定將滾動式調整公告)。
2. 請維持本校提供借用之攤位(含1x帳篷、1x桌、2x椅、1x110V 雙孔插座)清潔與完整。
3. 凡當場販售烹煮食物(燒、烤、煮)，請務必配合學務處、課指組及學生工作人員食品留(採)樣工作《留(採)樣工作人員皆配掛工作證以利辨識》。
4. 禁止使用高耗電用品(微波爐、電磁爐、烤箱、氣炸鍋、水波爐、電烤盤、冰箱等)，且禁止自備發電機。
5. 攤位申請人於活動辦理日11/21全日須於攤位內(承辦單位隨時稽查)，以確保擺攤之安全。
6. 嚴格禁止轉讓校外營利攤販設攤，違者立即撤攤。
7. 嚴格禁止攤位內容及設備有安全及違法等疑慮(嚴禁販賣含酒精、菸品或藥品、嚴禁辦理飲酒、大胃王等具危險性競賽、嚴禁體驗、販售及展示刀槍箭等違規或危險物品及其他觸法行為)，為降低食品中毒風險，請勿販賣生食及半熟食如沙拉、涼拌類等，請以全熟食為主，如有疑慮請事前先行詢問主辦單位。
8. 當日稽查發現未遵守以上事項者，違者立即撤攤，並自負違反之責任，且列為明年申請紀錄。已了解以上說明，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証明。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我已詳閱如上注意事項並確實遵守無異議(請2人親自簽名)：申請人1

申請人2

※麻煩請於115/10/1(週四)下午5:00前親自回擲【課外活動指導組-辦公室內園遊會收件區】，如遇攤位申請數量已額滿之情形，將以校內搶先報公告攤位申請提前截止收件(攤位收件期間不提供申請數量查詢)，相關諮詢請撥校內分機6467。

※為避免提早額滿之收件爭議，本攤位申請單不受理以投遞收發室【學務處交換櫃】方式提出申請，本申請單請務必親自回擲【課外活動指導組-綜大1樓辦公室內園遊會收件區】提出申請。

※攤位申請審核結果以簡訊通知，另本活動於115/10/19下午3時30分，於校內演藝廳召開設攤說明會(簡訊通知)，攤位申請人務必出席說明會，無故未出席說明會且未事先告知者取消攤位。

為避免提早額滿之收件爭議，
本申請單不受理投遞收發室【學務處交換櫃】，
請務必親自回擲【課外活動指導組-辦公室內園遊會收件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2校慶繽紛園遊會攤位申請人自我檢核表

各位攤位申請人您好：

為使本次繽紛園遊會活動順利進行及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請2位攤位申請人一同檢視並填寫下列自我檢核表(每項內容皆須確實填寫)，並請自行參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之內容進行自我衛生監測與管理，本表內容填妥後請協助於本表第2頁最下方簽名(請2人親自簽名)，感謝您的配合~~

學務處課指組感謝您~~~

攤位申請人1姓名：		/手機號碼：09	-	-
攤位申請人2姓名：		/手機號碼：09	-	-
販售食品品項：				
攤位申請人自我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是否符合
注意事項	1、各攤位應配合並遵守各項法規及主辦單位訂定之各項防疫規定(相關規定將滾動式調整公告)。			是 否
	2、確實配合主辦單位規定請維持本校提供借用之攤位(含1×帳篷、1×桌、2×椅、1×110V雙孔插座)清潔與完整。			是 否
	3、確實配合主辦單位規定活動期間進行食品留樣工作，依各攤位當日販賣品項索取食材(每樣至少留存200g)作為留樣樣品，以利後續可能的檢驗調查需求。			是 否
	4、確實配合主辦單位規定未使用高耗電用品(微波爐、電磁爐、烤箱、氣炸鍋、水波爐、電烤盤、冰箱等)，且未自備發電機。			是 否
	5、確實配合主辦單位規定攤位申請人於活動辦理日11/21全日須於攤位內(承辦單位隨時稽查)，以確保擺攤之安全。			是 否
	6、確實配合主辦單位規定嚴格禁止轉讓校外營利攤販設攤，違者立即撤攤。			是 否
	7、確實配合主辦單位規定嚴格禁止攤位內容及設備有安全及違法等疑慮(嚴禁販賣及展示含酒精、菸品或藥品、嚴禁辦理飲酒、大胃王等具危險性競賽、嚴禁體驗、販售及展示刀槍箭等違規或危險物品及其他觸法行為)。			是 否
	8、因本活動場地屬戶外場地，為降低食品中毒風險，請勿販賣生食及半熟食如沙拉、涼拌類等，請以全熟食為主			是 否
	9、確實配合主辦單位規定若當日稽查發現未遵守以上事項者，違者立即撤攤，並自負違反之責任，且列為明年申請紀錄。			是 否
	10、確實配合規定校園內不得販賣含酒精飲品及菸品(含電子菸)之規定。			是 否
	11、確實配合校園全面禁菸之規定。			是 否
	12、確實配合減塑政策，避免使用塑膠袋等一次性塑膠用品。			是 否
	13、不可對消費者進行過度推銷之行為，亦不可進行任何不合理之販售行為。			是 否
	14、各攤位商品或私人物品請自行謹慎保管，主辦單位不負商品損壞或遺失管理責任。			是 否

	15、活動如遇各類天候因素，經本校認定安全疑慮或遇活動場地及設備受影響，以致活動無法進行，或因應各類傳染病疫情防範與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宣布停班或停課等不可抗力因素，本校有權取消活動辦理，各攤位申請人不得以此向主辦單位追討任何損失及要求其相關之責任。	是 否
	16、同意主辦單位為活動記錄得予拍照、錄影/音，無償作為成果結案或活動宣傳使用。	是 否
作業場所管理	1、確實配合主辦單位規定攤位應在規定之範圍內佈置擺設，請勿自行擴大與擅自更換攤位位置。	是 否
	2、確實配合主辦單位規定使用明火者需進行遮蔽相關措施及緊急滅火器具。	是 否
	3、攤位確實配合主辦單位規定位所攜之器具、用品、販賣物品應維持整潔，加熱食材及調製飲料之廚具用品、食材均應擺放於攤位、工作台或貨架上，不得擺放於地面進行烹煮，或放置於地面；攤位地面等應保持清潔、避免積水濕滑，並於活動結束時將現場清理乾淨。	是 否
	4、確實配合主辦單位規定分裝之原材料在塑膠袋或容器應標示品名、有效日期等資訊。	是 否
	5、確實配合主辦單位規定切割生、熟食的刀具、砧板應分開使用，防止生熟食交叉污染。砧板須保持清潔，無發霉、髒污、裂縫等情形。	是 否
	6、確實配合主辦單位規定烹調器具及餐具之食品接觸面應保持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並保持清潔，不得有變色、異味、發霉及異物剝落等情形。	是 否
	7、確實配合主辦單位規定攤位內營運作業區所造成垃圾或廚餘，請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廚餘、廢棄物，並請自行攜帶垃圾袋在攤位內分類後清運至主辦單位指定垃圾集中點放置，不得逕將廚餘排入水溝、洗手槽或道路上等。	是 否
	8、確實配合主辦單位規定清潔/消毒劑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有明確標示，食品作業場所內，除維護衛生所必須使用之清潔用具及藥劑外，不得存放使用。	是 否
作業人員衛生	1、確實配合主辦單位規定作業人員衣帽(鞋)應穿戴整齊清潔， 全程配戴口罩 。	是 否
	2、確實配合主辦單位規定作業人員手部應保持清潔，於進入食品作業區前、如廁後或手部受污染時，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手上有傷口時，應經過適當的包紮處理後，配戴不透水手套始能工作，禁止傷口直接接觸食品。	是 否
食材製備	1、販售含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食品，不論包裝、散裝食品或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應依規定標示原產地(國)， 且豬肉需使用國產豬(標示於攤位明顯處) 。	是 否
	2、 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黃豆、玉米、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豆瓣醬等) 。	是 否
	3、食用冰塊須符合衛生規定(一年內冰塊檢驗證明放於攤位內備查)。	是 否

※注意事項：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或解釋本活動辦理之最終權利，如遇天候因素、天災、地震、颱風、疫情、停電、罷工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件，主辦單位保留取消辦理之權利。

我已詳閱並完成檢核如上檢核表內容並確實遵守無異議
(請2人親自簽名)：

攤位申請人1

攤位申請人2